**巫溪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

**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重通会所咨〔2020〕056号**

**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项目总体概况 1](#_Toc1515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5497)

[（二）项目资金情况 2](#_Toc2424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_Toc4786)

[（一）绩效评价依据 3](#_Toc16240)

[（二）评价主要目的、范围、内容 4](#_Toc29985)

[（三）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4](#_Toc7808)

[（四）评价指标体系 5](#_Toc2173)

[（五）评价样本确定情况 5](#_Toc203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1698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6](#_Toc22051)

[（一）项目指标情况分析 7](#_Toc18972)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7](#_Toc13999)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9](#_Toc21356)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1](#_Toc25092)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4](#_Toc9020)

[五、评价结论 14](#_Toc1606)

[六、值得关注的问题 15](#_Toc24581)

[七、主要建议 16](#_Toc9570)

**巫溪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重通会所咨〔2020〕056号**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巫溪县委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巫溪委发〔2019〕27号）精神，重庆市巫溪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为保障2019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委托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巫溪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发展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总体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讲话精神，强化脱贫攻坚产业扶贫支撑体系，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推动产业扶贫工作，巫溪县开展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促进完成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目标，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由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包含6个子项目，涉及6个乡镇及村委会。截至2020年8月12日，2个子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通过乡镇验收小组验收，4个子项目未完成（其中2个建设进度滞后；2个已完成基础建设，目前处于管护阶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产业发展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完成****状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巫溪县峰灵镇谭家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峰灵镇谭家村 | 建设“冬桃”基地110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果园管护，安装围栏，智能监控；建设耕作便道、排灌沟渠等基础设施设备。 | 2019-2020 | 未完成 | 建设进度滞后 |
| 2 | 巫溪县城厢镇酒泉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城厢镇酒泉村 | 全村种植李树3000余亩（其中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李树300亩）园内的基础设施、李子园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生产设备设施和田间管护。 | 2019-2020 | 未完成 | 目前处于管护阶段 |
| 3 | 巫溪县红池坝镇茶山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红池坝镇茶山村 | 建设450亩标准化青脆李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产品、分选包装车间、保鲜库、物联网控制中心、围栏等。 | 2019-2020 | 已完成 |  |
| 4 | 巫溪县凤凰镇石龙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凤凰镇石龙村 | 柑橘补植补造和新实施以及管护共1700亩。 | 2019-2020 | 未完成 | 目前处于管护阶段 |
| 5 | 巫溪县古路镇观峰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古路镇观峰村 | 入股乡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100万，每年按6%固定分红，增加集体经济收入6万元。 | 2019-2020 | 已完成 |  |
| 6 | 巫溪县文峰镇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文峰镇银峰村 | 饲养黄牛80头，种植饲料300亩，养殖中蜂500箱。 | 2019-2020 | 未完成 | 建设进度滞后 |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巫溪农发〔2019〕115号），2019年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0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截至2019年底，项目实际到位1,000.00万元，实际支出699.77万元。

根据现场查看财务支出情况，截至2020年8月12日，各乡镇及村委会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资金** | **项目实际支出** |
| 巫溪县峰灵镇谭家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500.00  |  330.00  |
| 巫溪县城厢镇酒泉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100.00  |  41.11  |
| 巫溪县红池坝镇茶山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100.00  |  65.50  |
| 巫溪县凤凰镇石龙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100.00  |  63.16  |
| 巫溪县古路镇观峰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100.00  |  100.00  |
| 巫溪县文峰镇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699.77**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巫溪县委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巫溪委发〔2019〕27号）；

3.《巫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巫溪县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溪财发〔2020〕53号）；

4.《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巫溪农发〔2019〕115号）；

5.《巫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巫溪府办发〔2019〕27号）；

6.《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巫溪农发〔2019〕41号）；

7.《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巫溪农发〔2020〕129号）；

8.项目相关资金文件、财务资料；

9.其他相关依据。

（二）评价主要目的、范围、内容

**1.评价主要目的**

通过对项目实施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研和评价，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成功经验，科学研判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局限，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为未来类似项目专项资金安排、政策制度建设、预算绩效的推进提供必要的借鉴。

**2.评价内容及范围**

重点评价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及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评价区间为2019年度。

（三）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原则，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标准。本次评价方法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考核标准等，经与县财政局充分讨论，拟定巫溪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及效果（30分）4个一级指标，并设置了11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巫溪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五）评价样本确定情况

项目样本选择以确保评价内容完整、评价重点突出、评价结果客观为原则，在各类情形中分别随机选择5个以上的调查对象作为样本点，且全部样本点涉及的评价资金规模占评价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0%。本评价项目涉及乡镇6个，综合考虑个别乡镇较为偏远的特点，本次现场评价样本量乡镇定为5个。现场抽样样本见下表：

**产业发展项目现场抽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财政补助资金** |
| 1 | 峰灵镇谭家村 | 5,000,000.00 |
| 2 | 城厢镇酒泉村 | 1,000,000.00 |
| 3 | 凤凰镇石龙村 | 1,000,000.00 |
| 4 | 古路镇观峰村 | 1,000,000.00 |
| 5 | 文峰镇银峰村 | 1,000,000.00 |
| **合计** | **9,000,000.00** |
| **抽查数占总资金比** | **90.00%** |
| **抽查数占乡镇总数比** | **83.33%**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详细步骤如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落实协调人员，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衔接沟通、前期调研、政策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一步收集所需资料，与相关部门、科室人员座谈，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开展现场查勘、收集资料、问卷调查，汇总分析并撰写项目情况汇总材料并进行初步评分。

**3.分析评价。**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召开会议进行评议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县财政局相关科室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并按县财政局报告审定程序报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按照《巫溪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设定的指标逐一展开分析。

（一）项目指标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县农业农村委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县农业农村委设定了2019年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带动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带动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增收；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特色产业效益和竞争力；发展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高组织化程度。”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县农业农村委设定绩效目标基本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但个别指标较难衡量，如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100万元”。

**项目决策：**根据巫溪农发〔2019〕41号文件，巫溪县农业项目通过项目储备、申报、评审、下达批复的程序进行立项。根据现场了解及查看资料情况，在本次产业发展项目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项目未通过初次评审，后调整项目重新上报，由巫溪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直接在项目库中进行调整，但相关决策资料缺失。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率：**根据巫溪农发〔2019〕115号文件及县农业农村委财务资料，截至2019年9月，县财政局已全额下达项目资金至县农业农村委，由县农业农村委全额拨付至相关乡镇，资金到位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资金管理参照《巫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巫溪府办发〔2019〕27号），该《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监督与检查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通过现场走访情况，部分乡镇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如：凤凰镇石龙村、文峰镇银峰村。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相关乡镇财务凭证查看情况，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巫溪农发〔2019〕41号文件规定，“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通过现场查看情况，相关乡镇均未建立专账或辅助账对项目资金进行核算。**二是**文峰镇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方式与项目批复内容不符，且村委会与合作社签订的股权量化协议中股权资金分配条款不合理，可能存在财政资金流失的风险。**三是**根据巫溪府办发〔2019〕27号文件规定“资金拨付原则上按项目启动、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后，可拨付80%的启动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经项目法人单位验收，县级抽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按程序报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按项目资金的20%拨付给项目法人单位，其中：项目资金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资金拨付施工单位。”，但县农业农村委在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时将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相关乡镇，资金拨付进度不符合文件要求。

**财务监控有效性：**根据巫溪农发〔2019〕41号文件规定，农业项目资金拨付审签程序为“项目实施主体填写县农业农村委项目资金拨款申请表→项目指导单位审查→委分管领导审签→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资料备案→委财务科审核→农业农村委主要领导审签→财务科拨款。”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委在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时直接将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相关乡镇，部分乡镇将资金一次性拨付至村委会或其他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县农业农村委未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度等进行跟踪检查，财务监管存在一定的漏洞。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组织管理：**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6个乡镇及村委会等具体实施。县农业农村委产业科负责组织推进项目相关事项，6个乡镇均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或明确项目主要人员及任务分工，保证项目正常推进。组织实施机构健全、构成合理、运转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县农业农村委出台了《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巫溪农发〔2019〕41号）、《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巫溪农发〔2020〕129号），对项目立项、检查、验收及资金拨付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采购管理：第一，工程招投标及标后管理：**涉及工程招投标的项目遵照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比选程序选取供应商，相关手续基本完善。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一致，截至现场评价日未发现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第二，合同及档案资料管理：**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齐全，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乡镇及村委会合同签订不规范，如：文峰镇银峰村村民委员会与巫溪县益博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重要内容为手写，且金额部分未设置大写，可能存在篡改合同的风险；**二是**由于项目暂未完工，项目资料未统一归档。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各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的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文峰镇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单位为文峰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具体建设，但实际采用与合作社签订股权量化协议的方式由合作社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不符合巫溪农发〔2019〕41号文件中“农业项目必须按批复的实施方案实施”的规定。**二是**峰灵镇谭家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余下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符合巫溪府办发〔2019〕27号文件中“……项目资金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资金拨付施工单位。”的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根据巫溪农发〔2019〕41号文件，“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后，实施主体先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由所在乡镇（街道）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委提出验收申请......”，截至2020年8月12日，已完成项目仅进行乡镇验收，均未申请县农业农村委验收，且由于县农业农村委人员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项目质量可控性有待提高。

**跟踪管理：**各项目实施乡镇均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或明确项目主要人员及任务分工，保证项目正常推进。根据巫溪农发〔2019〕115号文件要求，“各项目实施乡镇要严格按照项目推进计划，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计划下达后组织实施。每月24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委产业科报送项目推进情况表。”、“项目管理单位定期抽查各项目实施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项目指导单位以加强项目指导。”但相关乡镇未向县农业农村委报送项目推进情况表，同时县农业农村委仅不定期口头了解项目情况，未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并形成过程资料，无法准确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对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未进行督促及跟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完成率：**根据巫溪农发〔2019〕115号文件及各项目实施方案，截至2020年8月12日，应有4个子项目完成建设。根据现场走访情况，2个子项目已完成，2个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建设完成率为50%。

**质量达标率：**根据项目档案及现场查看情况，已完成项目均已通过村委会自查验收及乡镇验收小组复验合格，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未发现质量存在重大瑕疵的情况。

**建设及时率：**根据项目档案及现场查看情况，6个子项目中4个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建设及时率为33.33%。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建设进度** | **实际建设进度** | **完成****状态** | **建设进度是否滞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巫溪县峰灵镇谭家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2020年6月完工，7月申请验收。 | 截至2020年8月12日，园林工程部分未完工，智能监控未联网。 | 未完成 | 是 | 年初疫情及天气影响 |
| 2 | 巫溪县城厢镇酒泉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2019年12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机农具购买，2020年-2021年进行后期管护。 | 2019年年底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机农具购买，目前处于管护阶段。 | 未完成 | 否 | 目前处于管护阶段 |
| 3 | 巫溪县红池坝镇茶山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2019年12月20日完工并申请验收。 | 2020年6月完工，已经红池坝镇政府验收。 | 已完成 | 是 |  |
| 4 | 巫溪县凤凰镇石龙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2020年5月完成定植栽培，2020年 11月完成管护。 | 2020年2月已完成定植栽培，目前处于管护阶段。 | 未完成 | 否 | 目前处于管护阶段 |
| 5 | 巫溪县古路镇观峰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项目评审通过后一周内签订协议，资金到观峰村账上后一周内兑付资金。 | 此项目于2019年9月4日下达建设任务，于2019年12月7日签订协议。 | 已完成 | 是 |  |
| 6 | 巫溪县文峰镇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2019年10月25日完成中蜂养殖500箱，圈舍建设500平方米，蓄水池200立方米，黄牛存栏80头饲料种植300亩。 | 2020年6月完成已圈舍建设，蓄水池建设，饲料种植，黄牛存栏部分，中蜂养殖目前仅有200箱。 | 未完成 | 是 | 计划5年内达到500箱 |

**2.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了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拓宽了村民收入来源，促进了当地农民通过流转土地分红、就近务工等方式获取收入，增加农户收入的同时带动贫困户按期脱贫越线、增收致富，为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打下基础，但由于项目还处于投入期，部分分红资金未分到农户手中，经济效益暂未完全体现。

**（2）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促进巫溪县产业发展，改善区域内农业生态环境，活跃农耕文化，调动农民种植、养殖积极性，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促进大量农民工返乡创业、务工，通过聘请村民完成后期维护，进行除草、施肥等工作，增加了就业机会，可解决建卡贫困户优先就近务工。项目实施对于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和农村劳动力过剩现象具有积极的作用。

**（3）可持续影响**

十八大以来，中央把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放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项目通过乡镇、村委会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等统一实施，依托市场主体，发展果树苗木等特色产业，真正让村民成为特色产业发展的参与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帮助贫困人口发展产业，激励贫困户自力更生。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贫困户自身造血能力，从根本上持续性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增收，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提供有力支撑。

**（4）满意度**

根据对产业发展项目受益村民满意度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本次通过电话问卷共收集有效调查记录50份。经统计，92.50%的人员对该项目的实施结果表示满意，7.50%的人员表示不满意。不满意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村民为老年人，对项目了解程度不够；认为土地流转金价格较低等。

**产业发展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 **序号** | **类**  型 | **满意度** | **备注** |
| --- | --- | --- | --- |
| 1 | 项目的了解情况 | 80% |  |
| 2 | 对家庭收入的影响 | 90% |  |
| 3 | 项目支出公示度 | 100% |  |
| 4 | 对项目的满意度 | 100% |  |
| **综合满意度** | **92.50%** |  |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整体情况良好，县农业农村委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根据工作计划及资金预算编制和调整绩效目标，年中对项目资金预算使用及指标完成进度实施运行监控，并于年终对设定的项目年度总目标、各具体绩效指标值进行绩效自评。但项目个别指标的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合理，详见本报告第三（一）点绩效指标明确性。目前，项目绩效目标及自评结果暂未向社会公开。

**五、评价结论**

通过对巫溪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72.5分**，评价等次为：**中**。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的保证村民利益，提高人均收入，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对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增收致富、实现整村脱贫致富、建设新型农村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 六、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情况严重**

根据项目档案及现场查看情况，6个子项目中有4个子项目建设进度较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有所滞后，截至2020年8月12日，所有子项目均未申请县农业农村委验收。同时，县农业农村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及跟踪力度不足，对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未进行督促及跟进。

**（二）项目资金拨付不符合要求**

根据巫溪府办发〔2019〕27号、巫溪农发〔2019〕41号文件规定，项目资金拨付原则上应按项目启动、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同时应执行资金拨付审签程序，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申请并按程序报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拨付资金。但县农业农村委在项目启动时将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相关乡镇，未结合项目资金对项目整体建设进行管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完成后不及时申请县农业农村委验收等问题，存在管理风险，且无法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三）项目监管力度较弱，实施过程缺乏管控**

各相关乡镇未按照巫溪农发〔2019〕115号文件要求定期向县农业农村委报送项目推进情况表，且县农业农村委未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导致县农业农村委不清楚项目实施情况，无法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偏离实施方案或实施不合规的行为进行指导或干预，项目质量可控性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档案及现场查看情况，各相关乡镇及村委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如：文峰镇银峰村村民委员会与巫溪县奋博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重要内容为手写，且金额部分未设置大写，可能存在篡改合同的风险；峰灵镇谭家村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余下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符合巫溪府办发〔2019〕27号文件规定。**二是协议条款不合理。**如：文峰镇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村委会与合作社签订的股权量化协议中股权资金分配条款不合理，可能存在财政资金流失的风险。**三是个别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方案不符。**如：文峰镇2019年度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单位为文峰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具体建设，但实际采用与合作社签订股权量化协议的方式由合作社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内容。**四是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未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管理。**

# 七、主要建议

**（一）建立项目建设进度考核机制，把控资金拨付进度**

县农业农村委作为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力度，督促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加快建设进度，对项目推进工作实施督查考核奖惩，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围绕项目转,盯死项目干”的良好氛围，着力解决项目推进中建设节点严重滞后的问题。同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拨付资金，将项目建设与资金拨付进行有机结合，务必确保实体建设和支付进度达到序时进度，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保证项目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控**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定期向县农业农村委报送项目推进情况表，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同时，县农业农村委应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内容进行有效管控及监督检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偏离实施方案或实施不合规的行为进行指导或干预，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三）规范项目合同管理及档案管理**

**一是**加强合同审核，规避合同签订不当带来的各种风险。同时，规范项目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管理，提高档案管理质量，避免档案资料的混淆、遗失。

**二是**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制度、文件要求，执行经批复的项目方案内容，对实施过程中发现预期目标不准确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变更申请，并在得到变更批复后及时调整相关内容，保证项目实施方式及内容合法、合规。

**三是**加强乡镇项目资金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管理，避免因混合管理造成项目类别不清、资金数额不清等问题。

**附件：**

1.巫溪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3.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 |
| 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重庆市 | 二Ｏ二Ｏ年十二月三十日 |